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活力，增强社科界凝聚力，现就进一步推动社科界交流与合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坚持依法依规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深化理论武装，繁荣学术思想，推进学术交流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社科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深化理论武装。深入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、丰富内涵、实践要求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。

（二）繁荣学术思想。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，鼓励广大社科工作者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勇于探索、勇于创新，不断推出具有原创性、引领性、影响力的学术成果。

（三）推进学术交流。搭建多层次、宽领域的学术交流平台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研讨、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等活动，促进不同领域、不同学科、不同地区社科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（四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实施社科人才队伍建设工程，加大人才培养力度，注重发现和培养中青年社科人才，特别是具有潜力的拔尖人才。完善人才评价机制，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。

（五）提升社科服务水平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加强社科普及工作，提高社科知识传播力影响力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